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

---



隆安律师事务所  
LONG 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大厦 8 层

电话:010-85328000 传真:010-65325588 邮编:100020

## 目 录

释 义 .....	2
正文 .....	6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6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 .....	12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13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18
五、投资人保护 .....	25
六、结论意见 .....	27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电金沙江中游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电云南	指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后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	指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华能澜沧江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华睿投资	指	华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汉能控股	指	汉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公司	指	云南省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云投集团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信师报字【2024】第 ZG213082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信师报字【2025】第 ZG211387 号《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信师报字【2026】第 ZG214184 号《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隆安、本所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出具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	指	人民币元
近三年、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

**隆债字【2026】7031号**

**致：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则指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代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1686091W）《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红塔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	侯建刚
注册资本	77.9739 亿元人民币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16日至2055年12月01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批复意见，金沙江中游流域开发实行“一河两制”，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上四级电站”，参股建设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下四级电站”；全面负责金沙江中游梯级电站开发建设的协调和管理工作的，做到统一规划、统一调度和统一运行，充分发挥各梯级电站的发电、防洪、供水等综合利用效益，以确保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整体效益的充分发挥。

综上，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 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交易商协会网站 (<http://www.nafmii.org.cn/>) 公布信息的检索，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的企业类会员，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履行会员相关义务，享有会员相关权利。

###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 1. 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建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发改能源〔2005〕2609号）、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云审所（2005）验字014号《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表明发行人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由华电集团、中国华能、大唐集团、华睿投资、开发投资公司按33%、23%、23%、11%、10%的出资比例共同组建的大型水电流域开发公司，注册本金为3亿元（注册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06年1月10日），于2005年12月16日在云南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曾用名称为：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 2. 公司历次变更

(1) 2007年，根据发行人2007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由华电集团现金认缴4,950.00万元，中国华能现金认缴3,450.00万元，大唐集团现金认缴3,450.00万元，华睿投资现金认缴1,650.00万元，开发投资公司现金认缴1,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 发行人截至2008年6月30日实收资本已累计到位66,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09年股东会决议，2009年发行人各股东以实收资本累计额与注册资本的差额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经云南知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知会验字[2009]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至66,000.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3) 2010年，根据发行人2010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12,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经云南知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知会验字[2010]第 55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278,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次增资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 2012 年，根据发行人 2012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16,000 万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天健云验[2012]第 015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至 394,00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增资事项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 年，根据云南省国资委文件，将云投集团所持发行人 10%股权划转给能投集团，发行人股东云投集团变更为能投集团；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中国华能所持发行人 23%股权以行政划转方式增资注入华能澜沧江，发行人股东中国华能变更为华能澜沧江。

(6) 2013 年，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拟增资 19.8 亿元，但因 3.35 亿元未完成验资，实际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 亿元，各股东按出资比例现金认缴。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天健云验[2013]第 41 号《验资报告》验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5 亿元。该增资事项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7) 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3,600.00 万元，由华电集团现金认缴 30,888.00 万元，华能澜沧江现金认缴 21,528.00 万元，大唐集团现金认缴 21,528.00 万元，汉能控股现金认缴 10,296.00 万元，能投集团现金认缴 9,36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实际收到资本金为 93,600.00 万元，加上 2013 年已到位并经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 3.35 亿元实收资本金，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12.71 亿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变更为 68.56 亿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2014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原来的“云南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

司”变更为“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各股东一致同意并于2015年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2016年6月，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汉能控股与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云）登记内变核字[2016]第10072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等资料，表明经发行人股东会同意汉能控股以人民币30亿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11%股权(出资额人民币75,416.00万元)转让给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发行人股东汉能控股变更为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事项于2016年6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4,139.00万元，由华电集团现金认缴31065.87万元，华能澜沧江现金认缴21,651.970万元，大唐集团现金认缴4,830.00万元，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认缴10,355.29万元，能投集团现金认缴9,413.90万元。截至2016年10月末，各股东已根据该决议实际缴纳各自认缴的资本金，且持股比例不变，并已于2017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79,739.00万元。

(11)2016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华电集团将持有发行人33%的股权行政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华电云南，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行政无偿划转后，发行人股东华电集团变更为华电云南。该事项已于2017年3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2017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能投集团拟将所持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进行转让的议案》，同意能投集团将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12月11日，能投集团与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2日，云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能投集团对所属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注资事宜的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17]139号），同意能投集团将持有发行人10%的股权对应价值对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注资，股权价值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

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企业资本和股权比例。经云南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能投集团以108,377.42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发行人10%股权以资本金出资的形式转让给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东能投集团变更为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股东会第一阶段会议，同意大唐集团将持有发行人23%的股权行政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行政无偿划转后，发行人股东大唐集团变更为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2018年7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3%股权的议案》，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3%股权，发行人股东华电云南、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不放弃优先购买权，不同意向原股东外第三方转让。股东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放弃主张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决议选择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资产交易平台，并确保交易程序能满足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2018年11月，该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网络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最终以611,710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华电云南。交易双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编号：G32018SH1000413），转让价款通过分期付款，场内结算的方式支付。并经发行人股东会表决通过，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23.00%股权转让给华电云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就该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内容。本次股权转让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华电云南持有发行人股权由原来的33%增加至56%。该事项已于2019年1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的议案》，同意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1%股权。股东华电云南放弃以

23.40 亿元及以上价格转让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最终，2019 年 10 月 28 日紫石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编号：YH2019/P31），转让价款为 199,8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依据合同转让方为受让方承担的税费），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阶段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的议案》，同意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股权，股东华电云南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对应价格在 489,761 万元及以上的优先购买权；云南省配售电有限公司不放弃对上述股权对应价格在 489,761 万元以下（不含）的优先购买权。该股权转让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开挂牌交易，以 489,761 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双方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转让价款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7)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同意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发行人 23%的股权行政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行政无偿划转后，发行人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该事项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202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主要修订内容如下：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并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进入该委员会的，外部董事应当占该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相关职权。

公司历次变更已取得有权机关审批并已依法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近期公司股东会决议，表明发行人依法按《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方式合法经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程序

2026年3月24日，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3号），表明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表明发行人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预算融资50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债券30亿元（短期类债券10亿元、中长期类债券20亿元），其中短期类债券滚动发行，年末余额保持10亿元，发行市场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项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带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融资预算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发行人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预算融资50亿元，其中通过发行债券30亿元（短期类债券10亿元、中长期类债券20亿元），其中短期类债券滚动发行，年末余额保持10亿

元。发行市场主要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债项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公司带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本融资预算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表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2027年股东会，以上决策文件尚在有效期内。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为270天。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及期限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3号）注册范围内，且在《2026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26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决议》《关于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批准的融资范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已得到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3号），并有权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额度内发行。

###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合法合规。

## (二) 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意见

本所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于1992年12月成立的一家律师事务所分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31110000400568885C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属于交易商协会会员;2026年5月,本所已通过北京市司法局组织的2025年年度考核。

承担发行人本次发行法律服务工作并签署法律意见书的两名律师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具备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资质。

本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查询到立信会所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31000006),发行人2025、2024、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石爱红、彭文争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分别为:110002100179、310000061738)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对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信息进行检索,表明立信会所为依法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立信会所及经办的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立信会所对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的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官网及百度网站,报告期内立信会所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 立信会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2025年7月1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5]9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所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尔芯)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提供审计服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立信会所因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立信会所责

令改正，没收思尔芯科创板 IPO 审计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立信会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25〕6 号），立信会所因出具的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对立信会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何某春、万某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3. 立信会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30 号），立信会所因出具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立信会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 立信会所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4〕161 号），立信会所因在对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恰当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立信会所上述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陈勇波、揭明是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立信会所被处以：对立信会所责令改正，没收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5. 立信会所收到了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24〕25 号），立信会所因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责令立信会所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何军给予警告，并对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6. 立信会所收到了财政部 202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316 号），立信会所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职业判断错误、实施审计程序不到位、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给予立信会所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立信会所未收到相关监管机构暂停其业务的通知，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涉及上述处罚；立信会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合法资格。

#### （四）主承销商

1.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签署的《承销协议》，表明发行人已委托中国银行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委托兴业银行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 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银行持有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3H1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银发〔2005〕133 号《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 12 家金融机构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兴业银行持有的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金融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签发的银发〔2005〕174 号《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资料；表明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金融企业法人，均具有从事超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资格，且为交易商

协会会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百度网站，报告期内中国银行受到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 中国银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中国银行因存在贷款资金被挪用、统计数据不真实、重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作出 160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中国银行收到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93 号），中国银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340315 万元，罚款 3664.2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中国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罚决字〔2023〕68 号），中国银行因：1.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2.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3.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4.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5.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6.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7.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8.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9.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银行作出罚款 430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中国银行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银行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银行作出

罚款 979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及百度网站，报告期内兴业银行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如下：

1. 兴业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闽金罚决字〔2024〕12 号），兴业银行等因未严格按照公布的收费价目名录收费、向小微企业贷款客户转嫁抵押评估费、企业划型管理不到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对兴业银行作出 19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兴业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行政处罚，兴业银行及相关责任人员因外包机构管理不到位、企业划型不准确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兴业银行作出 7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中国银行、兴业银行为发行人注册、备案、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及法律障碍，中国银行和兴业银行均具备担任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合法有效，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

#### （五）受托管理人

本次发行未专设受托管理人。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募集说明书》，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10 亿元，本期发行金额 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及有息债务。

#### 2. 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在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上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及风控管理措施，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行业、不用于金融行业、不用于股权投资、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并购或收购资产。同时，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和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 关于发行人的治理情况

### 1. 关于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与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关于组织结构图的说明、相关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并对发行人的实际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表明发行人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为公司的执行机构，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原则上由外部董事组成，符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专业要求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该委员会成员，职工董事进入该委员会的，外部董事应当占该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公司还设有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公司设置了内部管理部门，包括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资产部、安全监督部、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党建工作部、监督部、审计部、工程管理部、物资管理部、征地移民部、环保监督部、科技信息部和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等 16 个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资金运营、重大投资、安全生产管理、环境管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工程建设管理、信息披露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置了内部管理机构，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

的需要，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内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 2.关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简历、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表明发行人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现任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任职起止日期	职务
董事会成员	侯建刚	男	2025年6月-2027年4月	董事长
	杨映	男	2025年6月-2027年4月	董事
	吴容章	男	2024年2月-2027年4月	董事
	周书	女	2024年4月-2027年4月	董事
	晋钢	男	2024年4月-2027年4月	董事
	曾淑兰	女	2024年3月-2027年3月	董事
	沈洁	男	2024年3月-2027年3月	董事
	田勇	男	2024年4月-2027年4月	董事
	邓玲丽	女	2024年4月-2027年4月	董事
	罗红俊	男	2026年1月-至今	董事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	周书	女	2025年4月-2028年4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罗红俊	男	2026年4月-至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沈洁	男	2025年4月-2028年4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曾淑兰	女	2025年4月-2028年4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高管人员	杨映	男	2025年6月-2027年4月	总经理
	李润林	男	2019年10月-2027年4月	副总经理
	罗军	男	2023年10月-2027年4月	副总经理
	徐斌	男	2023年10月-2027年4月	副总经理
	刘菲	男	2021年8月-2027年4月	总会计师

注：根据公司章程最新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成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的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 (三)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核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礼仪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的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1 家，控股子公司 2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云南华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电力、汽（热）力购售业务；配电网、汽（热）力管网投资和运营；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等能源管理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维修及电力运营管理；电动汽车充电站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0.00	70.00
2	云南华电龙盘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建筑材料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0	73.00
3	玉龙华电梨阿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许可项目：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经营

业务均已取得相关证照，所从事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度网站，发行人负责开发龙盘、两家人、梨园、阿海四个梯级电站，参股建设金安桥、龙开口、鲁地拉和观音岩电站，目前除龙盘、两家人电站正开展前期工作外，其余六级电站均已投产发电，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涉及金沙江龙头水库项目（因涉密暂不披露细节），暂无主要拟建工程；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无停建或缓建的在建工程。

## 3.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税稽罚〔2023〕43 号）及相应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因 2020 年至 2022 年存在应扣未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昆明市税务局稽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应扣未扣缴个人所得税额 50%的罚款 754,754.89 元，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2) 根据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玉自然罚字〔2023〕12 号）及相应的缴款凭证，发行人梨园发电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三条、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没收非法占用非耕地上建（构）筑物 13656.72 平方米；罚款 165,435.00 元，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3) 根据玉龙纳西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玉自然罚字〔2023〕1 号）及相应的缴款凭证，发行人梨园发电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集体土地进行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四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没收非法占用非耕地上建（构）筑物 8596.68 平方米；罚款 53,699.75 元，发行人已缴纳了上述罚款。

本所律师还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案

件，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四)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29,311.79 万元，占发行人 2025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2.99%，受限原因是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19,192.67 万元，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 1.94%，受限原因是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受限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日期	担保方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滇龙支行	664.86	2.70%	2011.2.16-2032.2.15	阿海电站收费权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	3,831.91	2.94%	2012.1.17-2038.6.17	阿海、梨园电站收费权质押
	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	4,012.54	2.80%	2011.7.28-2035.12.31	阿海电站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5,210.85	2.60%	2023.6.21-2038.5.21	梨园电站收费权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	1,283.24	3.00%	2018.10.28-2023.1.28	阿海电站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619.30	2.60%	2012.7.26-2027.9.21	阿海电站收费权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	890.24	2.70%	2017.4.1-2032.1.16	阿海、梨园电站收费权质押
	交通银行	2,679.72	2.70%	2013.1.24-2038.8.23	阿海、梨园电站收费权质押
合计		19,192.67	-	-	-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受限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

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受限事项均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签订相关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或有事项

##### 1.担保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 2.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3家子公司无重大失信记录。

####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百度网站，表明近三年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发行人已制定相应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说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 (八) 发行人待偿还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直接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6 云南水电 CP001	5.00	短期融资券	2026-04-28	2027-04-28	1年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和中国货币网，发行人不存在仍处于继续状态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和百度网站，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 五、投资人保护

### （一）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规定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并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中详尽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其内容合法有效。

### （二）主动债务管理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簿记管理人为中国银行，本次发行未专设受托管理人。

###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建立持有人会议机制，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详尽披露。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详见“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三、（四）提议召开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会议方可生效。

《募集说明书》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约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续发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特别议案决策的事项如下: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披露的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持有人会议参会机制、持有人会议表决机制等内容的约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公司内部有权部门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SCP73号），并有权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额度内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发行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azhong in black ink.

李大中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ming in black ink.

刘晓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Wujie in black ink.

朱武毅

2026 年 6 月 12 日